

山东工商学院

院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奖励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2年5月3日

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奖励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开拓研究生国际化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鼓励在读研究生出国（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对象及要求

第一条 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且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和不良学术诚信记录的中国籍全日制非定向我校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应与其就读学科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会期应在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第三条 申请人需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第四条 申请人拟参加的会议原则上须在学校《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推荐目录》中或出版正式会议论文集并由国际知名索引机构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

第五条 申请人应以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会议上做报告，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东工商学院。

第六条 在读期间原则上只接受本奖励 1 次。

第七条 同一会议，同一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限奖励 1 人，同一学院的研究生限奖励 3 人。

第八条 正在国（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不在此奖励范围内。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奖励标准

第九条 经费来源为学校、学院、学科、导师和研究生自筹等

多种渠道，其中学校实行限额奖励。超出学校奖励部分的费用可由学院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导师科研经费列支或研究生自筹。

第十条 学校奖励限额标准为：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外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奖励 20000 元，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内地区（不含大陆，包括港澳台）的国际学术会议奖励 10000 元。

第三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落实初审、推荐相关工作。学院应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学院党组织应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及平时表现情况进行考察。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学院推荐材料，并综合考虑会议重要性、当年度项目经费数额及执行情况、不同学科特点等，确定拟奖励人选，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奖励人选。

第十三条 奖励人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其中港澳台地区参会的还需统战部备案。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奖励申请表》、国际会议邀请函、大会组委会签发的正式论文录用通知书（应包括论文录用情况、参会形式等的说明）、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及其他资助来源。

第五章 奖励发放程序及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人拿到出国（境）签证后，由财务处先行拨付所获奖励总金额的 50%。

第十六条 申请人回国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须在学院或本学科领域范围内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护照复印件、往返机票、国际会议演讲、校内学术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审核后，财务处再行拨付剩余奖励金。

第十八条 国际学术会议奖励申请须于回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者取消未拨付奖励。

第十九条 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必须购买国（境）外人身保险，学校不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条 出入境（包括港澳台地区）时间原则上应为国际学术会议召开时间的前后 1-2 天以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与财富管理特色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

第二十二条 因疫情原因参加的线上国际学术会议，按会议注册费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奖励申请表